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70.2.2 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1.1.6 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三條後段條文
- 73.12.29 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6條合併第9條)
- 75.12.24 第二十一任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第11條增列)
- 76.12.11 第二十二任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條,原第11條改列第12條7款,原7、8款順改為8,9款,修正原第9款)
- 76.12.19 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7條)
- 78.1.14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80.1.1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二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八款之三及十三款)
- 81.1.10 第二十一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11條)
- 84.5.6 第廿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8,13條)
- 85.4.10 第三十二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 86.10.23 第三十四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 87.3.31 第三十五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增列11條)
- 87.10.20 第三十六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9條)
- 88.4.13 第三十七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13條)
- 88.10.18 第三十八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89.6.13 第三十九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2條)
- 89.10.26 第四十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90.10.25 第四十二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91.3.26 第四十三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91.10.31 第四十四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8,11,12,15條)
- 92.3.27 第四十五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
- 93.3.25 第四十七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8條)
- 94.3.31 第四十九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1條)
- 95.3.30 第五十一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96.4.10 第五十三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96.10.25 第54任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9,11,13條)
- 97.10.27 第56任教務會議通過(刪除原第10條)
- 98.3.26 第57任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 98.10.26 第58任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8條)
- 100.3.30 第61任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8條)
- 100.10.25 第62任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3條,修訂第4條)
- 102.10.29 第66任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 103.3.27 第67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條)
- 104.3.30 第69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9條)
- 104.10.28 第70任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108.3.27 第77任教務會議通過(第4,16條)
- 108.10.30 第78任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條)
- 109.5.5 第79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3條)
- 113.11.13 第88任教務會議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第六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大學部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得優先修習全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或因休學而尚未修讀者，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應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修讀。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可不再修讀。

依前項三款規定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其選修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十至十三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